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2號

原告 國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麗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欣鞠

被告 徐炳森

蔡佩君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○0
號

張春生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之0

江嘉祺

陳銘惠

黃崢筑

陳隆坤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○0
號

吳雅菁

李樹木

徐炳昌

徐勝輝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紹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案由欄中關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「民國111年7月17日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7月17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03 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謝志鑫